

108 年第 2 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

報名簡章

108 年第 2 次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登場囉！為使高雄街頭藝術蓬勃發展，成為都會區最特殊的文化風景，歡迎敢秀、愛現、具有創意或特殊技藝的朋友們，一同參與街頭藝術表演，共創高雄城市文化新風貌，打造無與倫比的街頭魅力。

一、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二、報名日期：

108 年 9 月 30 日(一)09 時 00 分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17 時 00 分止。

三、評鑑時間及地點(註 2)：

靜態展演-包含視覺藝術、創意工藝類

日期	場次	評鑑時間	報到時間	地點
11 月 23 日 (六)	上午場	09:00~12:00	08:3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下午場	14:00~17:00	13:30	

動態展演-包含表演藝術類

日期	場次	評鑑時間	報到時間	地點
11 月 23 日 (六)	上午場	09:00~12:00	08:3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展覽館及中庭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下午場	14:00~17:00	13:30	

註1. 考證結束時間得依組數做微調。

註2. 評鑑場次(包括日期、上下午時段)須以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審議時間、地點為主，並視報名組數酌予調整。

註3. 參與人員名冊及評鑑梯次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khcc.gov.tw/>)及「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http://art-garden.khcc.gov.tw/>)，恕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閱。若非網路使用者或無網路可查詢者，可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一樓服務台查詢街頭藝人參與人員名冊及評鑑梯次表，或電洽 07-2225136#8530 表演產業中心蔡小姐查詢。

四、 評分原則及標準：

所有展演均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各類展演重點如次：

(一) 靜態類(包含視覺藝術及創意工藝)評分原則：

1. 所呈現內容需符合足以上街頭表現之成熟度。
2. 作品應於現場創作，或視完成品複雜度攜帶半成品於現場創作完成。
3. 作品應富有創意特色，不應只以模型複製完成，或是流於制式化的裝飾圖案。
4. 造型可適時展現個人專業性。
5.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6. 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而非只注重製作。
7. 整體攤位視覺觀感設計，可適當融入展演作品特色。

(二) 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評分原則：

1. 所呈現內容需符合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
2. 表演應與現場呈現。
3. 造型應配合表演形式或展現個人專業性。
4.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
5. 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而非只注重演出。
6. 街頭演出應有別於室內演出或教學。
7. 需注意展演音量之控制、安全距離。

(三) 評分標準：

1. 展演內容：含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40%。
2. 造型創意：20%。
3. 與觀眾之互動性：20%。
4. 街頭展演之適宜性：20%。

※ 合計總平均 80 分以上且有兩位評審給予 80 分以上者通過評鑑。

※ 評鑑當日視展演者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扣總平均 1~2 分。

五、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一)17:00 前，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依步驟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將身分證正反面、2 吋證件照電子檔等資料電子檔（照片或掃描檔均可）依說明上傳。

※ 街頭藝人專區網址：<http://art-garden.khcc.gov.tw/>

※ **資料不齊且未於 10 月 28 日(一)17:00 前補件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得參與評鑑。

六、 報名應備文件：**(以下資料未繳交或未填寫完整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 (一) 於「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街頭藝人專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art-garden.khcc.gov.tw/>

(二)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或掃描檔。

※ 14 歲以下未請領身分證者，請檢附健保卡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外籍人士請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工作許可文件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居留證影本。

(三) 上傳 2 吋證件照電子檔或掃描檔。

(四) 未滿 20 歲者(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法定代理人親簽後，上傳掃描檔或照片。

七、評鑑注意事項：

(一) 請依受評鑑場次之時間、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報到。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之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二) 參加者須親自展演；請他人代替展演、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均視為棄權。

(三) 展演內容不可涉及動物保育議題及禽流感安全問題等。

(四) 基於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可能造成環境、空氣汙染等顧慮，展演不得使用諸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明火及強力噴漆等道具。

(五) 基於食品安全及街頭藝人展演性質，不得販售可食用之成品如棉花糖、畫糖、糖蔥等。

(六) 展演所需軟硬體設備，如桌椅、器材、遮陽設備、電力等皆須自備，現場均不提供。設備裝、卸貨一律由大東一路停車場側進出，光遠路禁止臨停。

(七) 為維持低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參與評鑑者及附近居民，任何擴音設備只能在接受評審委員評鑑時使用，以利評鑑活動進行，若經工作人員勸阻達三次以上，則取消認證參加資格，不予評分。

※應試者須遵守場地規範，禁止於非受評鑑之場次時間、展演範圍進行排練、彩排或展演，違者逕行取消認證參加資格，不予評分。

(八) 同一人不得於同場次報考超過一組(包括個人組及團體組)，如經查獲，則逕行取消認證參加資格，不予評分。

(九) 本市街頭藝人證不可做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

(十) 展演範圍：**【靜態類】180*120(cm) 【動態類】230*120(cm)**

八、成績公告：

通過名單將於評鑑後兩週內公告於文化局網站與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網站。

九、洽詢電話：07-2225136 分機 8530；電子信箱：khbusker@gmail.com。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以文化局解釋為準。

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高市府文表字第 10130540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街頭藝人：指經申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街頭藝人標章之個人或十人以下團體。
 - 二、展演活動：指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表演活動。
 - 三、展演場所：指經主管機關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之場所。
 - 四、展演場所管理人：指對於展演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核發街頭藝人標章，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進行展演活動之解說、操作或表演；其審核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街頭藝人展演活動之種類及標章核發數量，得為必要之管制。
- 第六條 街頭藝人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自動失效；其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以現場創作或表演為限。
街頭藝人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物品定價收取費用，但收取費用之方式及數額應預先於展演場所清楚標示。
- 第八條 展演場所管理人對於經其許可之展演活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展演場所管理人得視展演場所性質及特殊條件，訂定展演活動管

理規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事先取得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並於展演場所揭示標章，以供主管機關及展演場所管理人查驗。
 - 二、展演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不得影響展演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 四、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五、衡酌展演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不得將街頭藝人標章或展演場所使用權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 七、遵守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展演場所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將展演場所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本辦法、各展演場所管理規範或相關法令規定，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拒絕其申請展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標章，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104年10月27日

- 一、為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以下簡稱標章)，確立街頭藝人於本市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正當性，並依「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展演活動分為三大類別：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二)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三)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前項三大類別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
- 三、標章應載明街頭藝人或其團隊所有成員之姓名、照片、展演類別、展演項目、標章證號及有效期限，經塗改者無效。
團隊成員如有增加或退出，視同組成新團隊，應重新申請標章。
- 四、標章申請資格：
 - (一)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隊，團隊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二)外籍人士須持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
 - (三)未滿十八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 五、標章申請時間原則如下，如有異動，以本局網站公布時間為準：
 - (一)四月份報名，五月份辦理審查。
 - (二)十月份報名，十一月份辦理審查。
- 六、申請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
-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七、本局為辦理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之核發作業，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評鑑會評鑑之。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

八、本局應公告申請人參與評鑑之時間及場所，以利申請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展演項目之解說、操作或表演。

評鑑委員依下列項目及配分予以審查後，決議是否通過：

- (一) 展演內容之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百分之四十。
- (二) 造型創意，百分之二十。
- (三) 與觀眾之互動性，百分之二十。
- (四) 街頭展演之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九、審核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過評鑑者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

十、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其有效期限明列於標章上，屆期自動失效。

標章遺失或毀損者可向本局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報名相同。

十一、展演場所以本局最新公告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為準。取得標章之個人或團體，向本市各展演場所管理人申請展演同意後，始得於該展演場所從事展演活動，並須遵守展演場所管理人之規定。

十二、獲得標章者，於展演場所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局、展演場所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展演場所管理人得予以舉發。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展演，本局得廢止原標章，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